**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推荐书**

**格式要求**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和装订。形审不合格的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专家），不予提交评审。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不得采用抽杆夹、长尾夹固定申报书。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推荐书**

 (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或推荐专家 |  |
| 项目名称 | **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 |
| 主要完成人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排序一致。****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主要完成单位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排序一致。****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项目密级 | **非密**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指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 | 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 | 完成： 年 月 日**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中国通信学会制

**二、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推荐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院 士 |  | 学 部 |  |
| 最 高 奖 |  | 年 度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意见： |
|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推荐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推荐等级应一致。**推荐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200字）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该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2015年1月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完成单位 | 其他应用单位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15年 |  |  |  |  |
| 2016 年 |  |  |  |  |
| 2017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

**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近三年经济效益表和应用证明中,2017自然年可统一填写当年上半年度数据，并在《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里作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含税），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推荐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1 | 国 籍 |  |
| 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 □是 □否 | 会员证号 | **完成人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
| 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等级、项目名称等内容）**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报奖无异议。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1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是 □否 | 团体会员证书号 |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对该项目的贡献： |
| **不超过600字。**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不超过3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5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以JPG文件提交。**

3．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该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2015年1月1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

**电子版以JPG文件提交。**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以PDF文件提交。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

5．其他证明

**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以JPG文件提交。**

**书面版附件1、2、3、5合计不超过54页，附件4提供原文。**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4个文件，其中PDF文件不超过4个，JPG文件不超过50个。每个PDF/JPG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法人）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新增税收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盖章（法人章）年 月 日 |

注：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该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